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15

修正案号: 39-05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1 段框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2442、B-2444、B-2446、B-2448、B-2450、B-2452、B-24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FAA AD 91-11-01 39-6997 1991 年 5 月 7 日
  - (2)波音电传: M7240-91-1621 1991 年 5 月 21 日
  - (3)CAD86-057-B747.0015.53 修改 1, 1987年4月10日
  - (4)波音服务通告: 747-53A2265 R7 1990 年 1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6-B747-15R1, 39-0085

为防止机身的突然释压,除已完成者外,应按下述要求执行:
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次飞行循环以内,或在波音图纸624U0001,第3张,修改A(1989年12月14日)所规定的累计飞行循环以前,以后到者为准,应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5R7进行检查。并以不超过该图纸内所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如发现任何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FAA批准的程序进行修理。并在进行修理的同时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5R7的第III 节目视检查邻近结构,如有裂纹,也应在下次飞行前按FAA批准的程序

进行修理。

- (3) 为执行本指令,飞行循环次数可按座舱增压超过2.0磅/平方 英压差的次数进行计算。
- (4)对飞机过去改装/修理中已安装的结构,其检查的规定时限从 该结构安装之日起参照本指令四、(1)的规定执行。
- (5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6) 按FAA批准的程序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722 (1987年1月12 日)安装新的和改进的机体框架结构后,可对所更换的结构及其它邻近 结构(与该框架有关的桁条、连接条片和蒙皮)终止本指令的重复检查 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